

擴增最終去處及臨時暫置量能

港區

8,793萬方

- 臺北港
- 臺中港
- 彰濱
- 南星
- 高雄港

大型 填埋 土資場

4,614萬方

- 既有填埋場
- 新北
- 新竹
- 苗栗
- 彰化
- 雲林

需土 工程

1,602 萬方

- 臺北社子島
- 航空城
- 嘉義縣擴大縣治重劃區
- 高鐵屏東車站徵收工程

暫置場

地方政府負責管理



調整

臺北港土石方收容條件：

1. 公共工程
2. 合法土資場
3. 具公益性民間工程
4. 出土達5萬方民間工程

擴增

土石方最終去處：

- 港區填築及設置暫置場
- 各縣市大型開發案收容土方
- 各縣市低窪地回填
- 中南部海運臺北港
- 各縣市合法填埋型土資場

去化量超過1.5 億方

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策略

策略 1

擴增量能

1. 已協調港區、桃科園區暫置土地。
2. 推動建築工程同一縣市毗鄰或異地暫置。

策略 2

簡化運送機制

有價土方得從營建工地端運送至砂石場、水泥廠、預拌廠等目的事業處理場所。

策略 3

GPS 雙軌並行

1. 與地方政府既有系統雙軌並行。
2. 開放小貨車載運土方。

中央、地方及民間合作

中央地方 合作

1. 有關**建築工程異地暫置需求**，**簡化土方運送機制**，協助業者**跨區合作**及維持正常運作，成立**公有土資場**或**調度中心**等策略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。
2. 修正**自治條例**或訂定相關管理規定。

政府民間 合作

1. 土資場業者協助提供**土方暫屯之收受量能**。
2. 土資場配合**跨區去化支援**，並維持正常運作。